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价收费〔2013〕109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

省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环保厅、审计厅、国
资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昆明铁路局，各州（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转发你们，并
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认真贯彻执行，对公布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二、发改价格〔2013〕1494号文件对降低收费标准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需由省级进一步明确公证收费和有关考试收费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证收费（包括按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的公证收费和经营服务性公证收费）中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的收费标准，由现行按受益额的2%收取改为按受益额分段累计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下调为：受益额2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1.1%收取；超过20万元不满5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9%收取；超过5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7%收取；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5%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二）国家降低了部分考试的考务费标准，我省涉及的各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相应作如下调整：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试及考试报名费标准降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43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91元；

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费标准降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64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105元；

3. 注册电气工程师考试费标准降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61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105元；

4. 注册化工工程师考试费标准降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 64 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 110 元；

5. 注册环保工程师考试费标准降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 71 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 125 元；

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考试费标准基础考试每人每科 70 元、专业考试降为每人每科 110 元；

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考试费标准基础考试每人每科 80 元、专业考试降为每人每科 125 元；

8. 物业管理师考试费标准降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 51 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 50 元；

9. 房地产经纪人考试报名费标准降为每人每科 44 元；

10. 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费标准降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43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42 元；

11. 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费标准降为每人每科 50 元；

12.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费收费标准降为：三级笔译翻译每人每科 175 元、三级口译翻译每人每科 255 元，二级笔译翻译每人每科 205 元、二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含 2 科）每人每科 275 元，一级笔译翻译每人每科 300 元、一级口译翻译、交替传译（含 2 科）每人每科 450 元，同声传译（含 2 科）每人每科 500 元；

1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降为每人每科（含初级和中级）50 元；

1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兽医全科综合知识笔试收费标准降为每人每科 46 元。

上述考试费标准已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以及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等与考试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国家及我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后，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及时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四、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降价政策落到实处，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过去凡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2013年9月18日

抄送：省非税收入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9月23日印发

